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

核查意见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消第三个行权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7 亿元，营业收入为 46.25 亿元，较之 2014 年分别增长为 128.24%和 255.24%，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